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贵征预告〔20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江口街道永兴社区、1组、3组、4组、5组，大兴社区、1组、2组、3组、4组、5组，同义社区、江村组、江店组，查村社区、江冲组、河西组、杨店组、兰村组、韩村组、上徐组、河东组，梅龙街道郭港社区，马衙街道杨安社区、志诚组、永康组、建设组，茶山村、立新组、叶村组、柯冲组、月安组、石塘组、包村组、上冲组、姜村组、章咀组、洪村组、金村组、朱村组，马衙村、共义组、新建组、河西组、新塘组，金山村、前进组、章村组、骑冲组、东冲组、东建组，灵芝村、刘垌组、四刘组、四化组、河西组、河东组、南冲组、冲里组、吴圩组、金村组、章村组，峡山社区，墩上街道墩上社区、长冲组、中铺组、红旗组、团结组、前进组、半街组、河口组、刘墩组、车站组、供销组，石铺村、石铺组，双河村、早冲组，河口村、中孙组、上孙组、石道组、老口组、花厅组、董冲组、老屋组、河口组、李村组，永岭村、五房组、茶元组、杨圩组、岱畈组、墩上组、新建组、前进组、罗桥组、胜利组、岱店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江口街道永兴社区、1组、3组、4组、5组，大兴社区、1组、2组、3组、4组、5组，同义社区、江村组、江店组，查村社区、江冲组、河西组、杨店组、兰村组、韩村组、上徐组、河东组，梅龙街道郭港社区，马衙街道杨安社区、志诚组、永康组、建设组，茶山村、立新组、叶村组、柯冲组、月安组、石塘组、包村组、上冲组、姜村组、章咀组、洪村组、金村组、朱村组，马衙村、共义组、新建组、河西组、新塘组，金山村、前进组、章村组、骑冲组、东冲组、东建组，灵芝村、刘垌组、四刘组、四化组、河西组、河东组、南冲组、冲里组、吴圩组、金村组、章村组，峡山社区，墩上街道墩上社区、长冲组、中铺组、红旗组、团结组、前进组、半街组、河口组、刘墩组、车站组、供销组，石铺村、石铺组，双河村、早冲组，河口村、中孙组、上孙组、石道组、老口组、花厅组、董冲组、老屋组、河口组、李村组，永岭村、五房组、茶元组、杨圩组、岱畈组、墩上组、新建组、前进组、罗桥组、胜利组、岱店组范围内，位置详见附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建设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市贵池区段）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江口街道办事处、梅龙街道办事处、马衙街道办事处和墩上街道办事处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

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江口街道永兴社区、1组、3组、4组、5组，大兴社区、1组、2组、3组、4组、5组，同义社区、江村组、江店组，查村社区、江冲组、河西组、杨店组、兰村组、韩村组、上徐组、河东组，梅龙街道郭港社区，马衙街道杨安社区、志诚组、永康组、建设组，茶山村、立新组、叶村组、柯冲组、月安组、石塘组、包村组、上冲组、姜村组、章咀组、洪村组、金村组、朱村组，马衙村、共义组、新建组、河西组、新塘组，金山村、前进组、章村组、骑冲组、东冲组、东建组，灵芝村、刘垌组、四刘组、四化组、河西组、河东组、南冲组、冲里组、吴圩组、金村组、章村组，峡山社区，墩上街道墩上社区、长冲组、中铺组、红旗组、团结组、前进组、半街组、河口组、刘墩组、车站组、供销组，石铺村、石铺组，双河村、早冲组，河口村、中孙组、上孙组、石道组、老口组、花厅组、董冲组、老屋组、河口组、李村组，永岭村、五房组、茶元组、杨圩组、岱畈组、墩上组、新建组、前进组、罗桥组、胜利组、岱店组集体范围内，采用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居）务公开栏及村（居）民小组张贴的方式发布，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ahqc.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13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江口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李泉江，联系方式：13965937587；

联系单位：梅龙街道办事处，联系人：许小满，联系方式：13705667950；

联系单位：马衙街道办事处，联系人：陶利纯，联系方式：18956628509；

联系单位：墩上街道办事处，联系人：高翔，联系方式：18305668506；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026年2月2日

合肥至池州铁路（池州市贵池区段）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